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名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凌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将其所持华通集团 57%的股份转让给浙农控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农控股持有华通集团 57%的股份，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通集团 13%的股份，浙江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浙江省供销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份过户正在办理中。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公司拟收购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严格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了解相关信息后，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金自学、任少波、谭国春

2019年9月16日